

《道路及駕駛安全》



良好駕駛態度

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交通繁忙，路面情況瞬息萬變。為了保障自己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駕駛者必須具備良好的駕駛態度，時刻保持警覺，以準備應付任何突發事件。以下是一些良好的駕駛態度守則。



(一)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最容易導致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駕駛時應確保與前面車輛保持最少兩秒停車距離（思考距離+煞車距離），以便一旦遇上突發事件時，有足夠時間作出應變。如駕駛者的身體狀況不佳、車速太快、路面濕滑、煞車系統和輪胎性能下降，駕駛者便要相對地增加與前車的距離。



(二) 「小心轉換行車線」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亦是導致交通意外的成因之一。駕駛者選定行車線後，便應盡量保持在原線行駛，不應貪一時之快而轉換行車線。如有需要轉線，便應使用方向指示燈發出信號，然後看清楚，肯定有足夠空間後方可轉線。由於倒後鏡有照看不到的地方，因此，在即將轉線的一刻應回頭察看，確定後面的交通情況。





《道路及駕駛安全》



(三) 「保持安全車速」

駕駛者不應以過高的速度駕駛，以免在緊急情況時不能及時停車。不過，駕駛速度在車速限制內並不一定表示安全，駕駛者仍須顧及當時的路面狀況、路面濕滑度、輪胎性能、交通流量、天氣、光線和身體狀況等因素。



(四) 道路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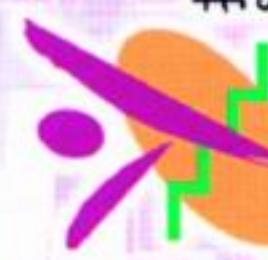
每宗交通意外都會帶來嚴重的損失，故無論意外是由哪一方引起，相信大家都不願意它發生。因此，希望各位駕駛者能夠實行三「思」精神 — 關心（Care）、關注他人（Concern）及對道路安全作出承擔（Commitment），為減低交通意外共同努力。

最後，謹此向每一位精明駕駛者作出呼籲，請在「時刻警覺，守法忍讓」之餘，更應「顧己及人」，為香港締造一個更美好、更安全的道路環境。

香港警務處



職業司機技能提升計劃



陸路客運業
技能提升計劃
教 育 統 策 局

職業司機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已津貼 七成學費

駕駛改進知識要提升

- 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
- 職業司機常用英語初階
- 職業司機常用普通話初階
- 危機處理及職安健
- 優質客運服務
- 高級的士司機綜合課程
- 高級公共小巴司機課程
- 客運車營運管理技巧
- 高級旅運車司機課程



報名及查詢

技能提升計劃網址：www.emb.gov.hk/sus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培訓機構代號	時數	學費	培訓機構代號
PT 010	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	18	\$220	(1)(2) (3)	
	報讀資格：須持有： • 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或； • 有效之貨車駕駛執照，及提供 有關從貨運業的證明文件，或； • 持有有效之私家車駕駛執照，及 提供屋主證明其工作是接載客人。 內容：• 安全駕駛基礎 • 駕駛改進 • 相關法例／守則				
PT 020	職業司機常用英語初階	15	\$155	(3)(4) (5)(6)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職業英語會話 • 常用詞語				
PT 030	職業司機常用普通話初階	21	\$215	(3)(4) (5)(6)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普通話基礎（音標、拼音等） • 職業普通話會話 • 常用詞語				
PT 040	優質客運服務	9	\$100	(1)(2) (3)(6)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顧客服務技巧 • 職業司機對乘客守則的認知 • 如何應付不遵守守則的乘客 • 行業要求				
PT 050	危機處理及職安健	12	\$125	(1)(3) (6)(7)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壞車及突發事件處理 • 職業安全及健康				
PT 060	高級的士司機綜合課程	17	\$200	(1)(3)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安全駕駛習慣 • 安全使用車輛及加燃料的技巧 • 的士司機操守 • 的士則例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服務標準 • 乘客常到的地方				
PT 070	高級公共小巴司機課程	10	\$120	(1)(2)(3)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安全使用車輛及加燃料的技巧 • 開車前的安全檢查程序 • 停車熄匙的重要性及指引 • 有關法例／守則 • 快速公路駕駛的技術 • 服務標準 • 駕駛者的行為和小巴保險 • 乘客常到的地方				
PT 080	客運車營運管理技巧	6	\$80	(1)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管理層／營銷商／商會代表 • 中層管理人員／打理人 • 防預性計劃與執行				
PT 090	高級旅運車司機課程	15	\$175	(1)(3)	
	報讀資格：須持有有效之客運車駕駛執照 內容：• 舒適安全駕駛之先前準備 • 路面上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與方法 • 有闖法例／守則 • 乘客需要與業內操守 • 顧客服務 • 行業要求				

*以上學費已扣除政府津貼

地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大廈720室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138號

• 香港黃竹坑海洋公園道23號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38號

電話：2118 5550

傳真：2554 1238、2688 7562

地址：• 九龍觀塘創紀之城第一座2603室

• 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一座1318室

•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第一座2901室

電話：2634 1933、2267 1333

地址：• 九龍太子道西256A

• 荃打老道40號寶翠大廈1樓

• 銅鑼灣軒尼詩道397號東區商業大廈5字樓

• 油蔴地彌敦道499-501A號獨立大廈1字樓

電話：2715 6671

傳真：2761 9423

地址：• 九龍仔軒尼詩道213-219號軒尼詩大樓二樓

• 九龍彩雲村玉麟樓地下

• 沙田中央廣場第1座6樓638-639室

電話：3146 3333、2715 4301

傳真：3146 3388、2768 7332

地址：• 九龍深水埗彌敦道558-560號譽發商業大廈3字樓

• 油蔴地彌敦道25號長沙灣道6-8號福澤大廈2F

• 九龍佐敦道43A利成大廈2樓

• 大埔墟大光里44號寶豐樓2樓C座

電話：2787 9967

傳真：2638 5782

*以上學費已扣除政府津貼

培訓機構名稱：_____ 申請人編號：_____

陸路客運業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報名表

申請課程編號：SUS PT 申請課程名稱：
(如申請多於一個課程，請分別詳列申請課程編號及名稱，以便處理。)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 月 年

聯絡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聯絡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教育程度 :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至中七 其他 _____

現職機構名稱：_____
(自僱人士請填上「自僱」及列明營業車種類)

現職機構地址：_____

現職機構電話：_____ 現職職位：_____

現職薪酬 : _____ 現職年期 : _____

入行年數 : _____ 持有駕駛執照車輛類別 : _____

得知本課程的途徑： 電視 電台 報章 雜誌 僱主 工會 商會 網頁 其他 _____

注意：須按報讀資格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方可接受。自僱人士更需提交自僱證明文件。

簽署聲明

- 本人明白技能提升計劃規定學員不可重複報讀曾經成功修畢的技能提升課程或同時段報讀相同課程，如有違規，本人需退還已獲津貼的七成學費和一切行政費用，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 本人完全明白《個人資料政策》所載貴秘書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及做法(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秘書處查閱個人資料政策。該文件屬本表格/報名表的一部份，請在填寫報名表前詳閱其內容)。
-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人資料政策》，並完全明白及願意遵守其條款。
- 如報讀「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課程，請作出以下聲明：

本人 *是 / 不是 在法庭指令下參加“駕駛改進計劃”。(*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閣下若是在法庭指令下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修畢「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課程將不被認可為等同完成運輸署所指定的“駕駛改進課程”。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

就去年七月十日發生在屯門公路巴士墜下山坡的意外，行政長官委任了一個獨立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負責研究並就交通措施作出建議，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專家小組在報告內指出道路安全取決於道路使用者、車輛及道路環境之間的互動作用，並提出了多項改善的建議。我們希望同業能參考這些建議（詳情可以瀏覽網址 <http://www.etwb.gov.hk>），並鼓勵司機留意駕駛安全。

下文摘錄了一些專家小組的建議：-

駕駛行爲

- 持續推行宣傳計劃，如道路安全研討會和會議等，以改善駕駛人士的駕駛行為和態度。
- 研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即已累積若干“違例駕駛分數”)的駕駛人士修讀「駕駛改進計劃」。



立法與執法

- 加速考慮修訂法例，以阻嚇一些普遍的危險駕駛習慣，例如跟車太貼或駕車時使用手提無線電話等。
- 香港警務處應繼續善用先進技術，以輔助交通執法工作，並加強巡邏工作，以監察偵察車速攝影機未能偵察的其他不當駕駛行為(如突然轉線和跟車太貼等)。
- 當局現正為全港75個地點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當局亦應研究把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範圍，擴至所有新建或尚未裝設該系統的重要道路網幹線，以及其他超速駕駛問題嚴重的幹線。

車速管制

- 考慮規定其他重型車輛安裝車速限制系統。
- 如評估車速記錄儀(車輛黑盒)具有成效，則應把其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客運車輛。
- 在主要幹道或快速公路附近設立臨時或永久的檢查地點，以便進行路旁執法工作。



有關申請非專營巴士客運營業證的新措施

運輸署對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申請已採取以下的新措施：

對新批出客運營業證及現有客運營業證採取的措施

- (甲) 所有新客運營業證的申請，及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增添車輛的申請，均須符合嚴謹的要求。就這些嚴謹的要求中，申請人須遞交在未來六個月仍然有效的服務合約以支持申請。至於有關學生服務（A03）的申請，運輸署會接受在未來四個月仍然有效的服務合約。除特殊情況外，運輸署不會接受服務租用者所發出的信件替代服務合約。
- (乙) 所有用以支持申請的文件，必須在運輸署提出要求後的三個星期內遞交，否則其申請會被終止。如申請人在申請終止後希望運輸署繼續處理該個案，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 (丙) 已獲批准登記新車（包括額外或替代車輛）及車輛過戶的申請人，必須分別於六個月及一個月限期內完成有關手續，否則有關批准將會無效。除特殊情況外，有關限期不會獲得延長。



四公噸以上歐盟前期柴油車輛 安裝微粒消減裝置資助計劃 (跨境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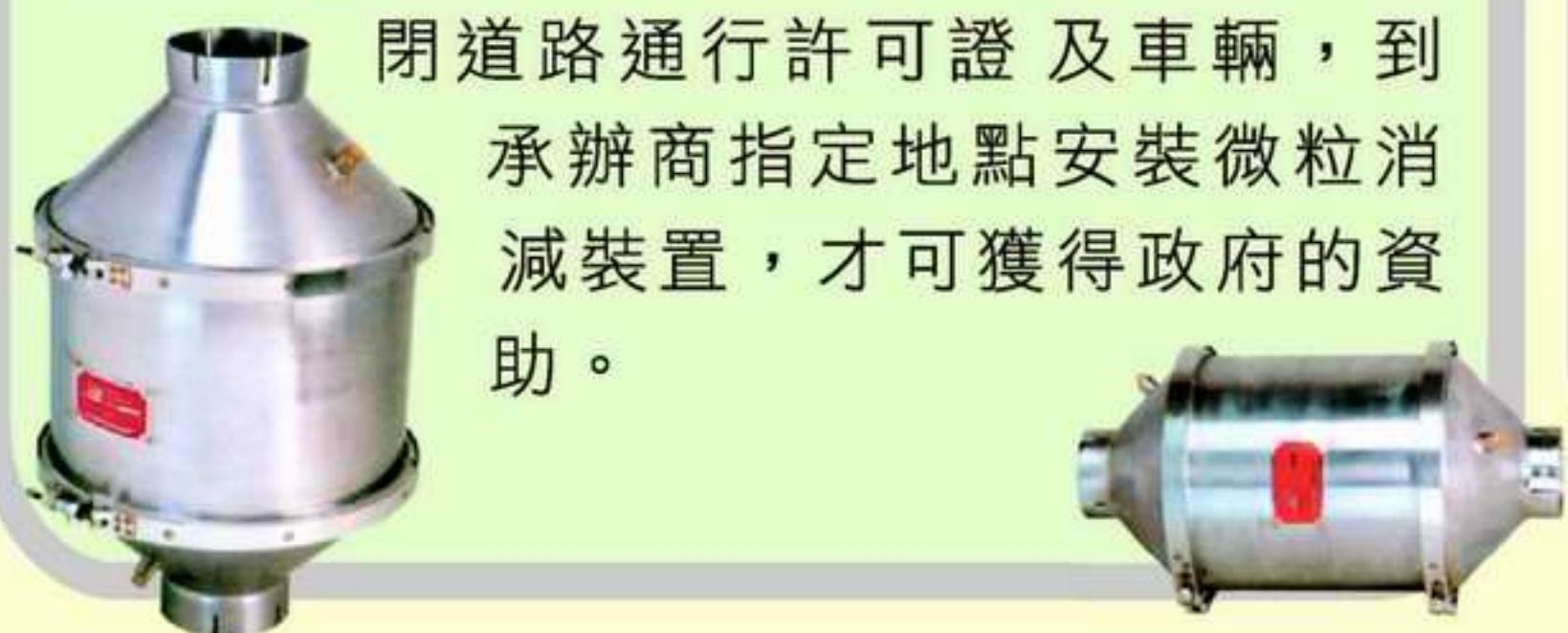
安裝計劃

假如你擁有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車輛(歐盟前期柴油車輛)，該車輛重量超過四公噸而又需要行走中港兩地，你將可以獲得一次過的資助，到指定的承辦商為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

柴油車輛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歐盟前期柴油車輛排放的粒子，比符合現時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多出數倍；安裝微粒消減裝置可以減少它們的粒子排放量，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這項資助計劃並非強制性，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然而，政府打算在完成這項計劃後，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安裝符合規格的微粒消減裝置，才會批准續牌。若有關法例獲得通過，沒有參與資助計劃的車主便要自費為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合資格車輛的車主發出通知書，邀請車主參與安裝計劃。車主必須於指定日期內與指定承辦商預約及安裝，並須帶同環保署通知書、車主身份証或公司登記、車輛登記文件、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車輛，到承辦商指定地點安裝微粒消減裝置，才可獲得政府的資助。



符合資格的車輛

除特別用途車輛外，所有首次登記日期在1995年3月31日或以前及持有有效行車証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車輛許可總重量超過四公噸行走中港兩地的柴油車輛，均合資格參加本項安裝計劃。



計劃詳情

所有符合資格的跨境車輛將會按照氣缸容量分成以下四個類別，以便安裝合適的微粒消減裝置。

車輛類別	氣缸容量
CA	7 000 c.c. 或以下
CB	7 001 c.c.-12 000 c.c.
CC	12 001 c.c.-15 000 c.c.
CD	15 001 c.c. 或以上

你可到指定的承辦商為你的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由於承辦商的安裝費用與政府的資助金額相同，所以你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環保署會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發給車主的通知書內列明車輛所屬的類別、承辦商資料和資助金額。當你收到通知書後，請小心核對以下資料是否正確：

- (一) 車輛是行走中港兩地；及
- (二) 車輛登記資料包括車主姓名、車輛登記號碼、車輛的類別、氣缸容量等皆正確無誤。



假如發覺資料有誤或需要更改資料，請盡快帶同證明文件，到環保署辦理更改手續。待手續完成後，才與承辦商預約安裝工作。

政府只會為每輛合資格的車輛提供一次過的資助，安裝符合規格的微粒消減裝置。因此，假若車輛參加這項安裝計劃後因任何緣故引致微粒消減裝置不適用，你(或下一手車主)須要自費安裝合適的微粒消減裝置。

安裝工作完成後，你須簽署收妥微粒消減裝置的確認書。自此，該微粒消減裝置即屬該車輛所有。承辦商會發給你保養書及使用手冊，並會提供60個月免費保用服務。你(或下一手車主)須依從使用手冊的建議，使微粒消減裝置保持最佳效能。在保養期內，你應直接與承辦商跟進有關微粒消減裝置的保養事宜。



微粒消減裝置能幫助減少廢氣中的粒子，但你仍需為車輛作正常維修保養，使車輛及微粒消減裝置維持正常操作，避免排放過量粒子。



安裝計劃的階段及限期

*** 注意 ***

為使安裝計劃能有秩序地進行，環保署會根據運輸署的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記錄，分階段發通知書給合資格車輛的車主。你必須於通知書指定限期內，與指定的承辦商預約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否則將失去獲資助的資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車輛首次登記日期 (注意：並非車輛製造年份)	1991年12月31日及以前	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
環保署發出通知書的最後日期	2003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30日
預約安裝的最後日期	2003年9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2004年9月30日
完成安裝的最後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查詢

假如你對安裝計劃有任何查詢，或在環保署發出通知書的最後日期仍沒有收到通知書，請致電環境保護署 **2824 0022**。

非專營巴士行業的營運和規管檢討

交通諮詢委員會「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已展開對非專營巴士的發牌及規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檢討範圍包括非專營巴士在公共交通服務業中的角色、非專營巴士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包括有關合約式出租服務(A08)的營運和免費巴士服務如營運不超過14天無需事先批准的規則）、打擊違規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執法程序和措施等。

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公眾和公共交通業界的意見，工作小組會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措施。檢討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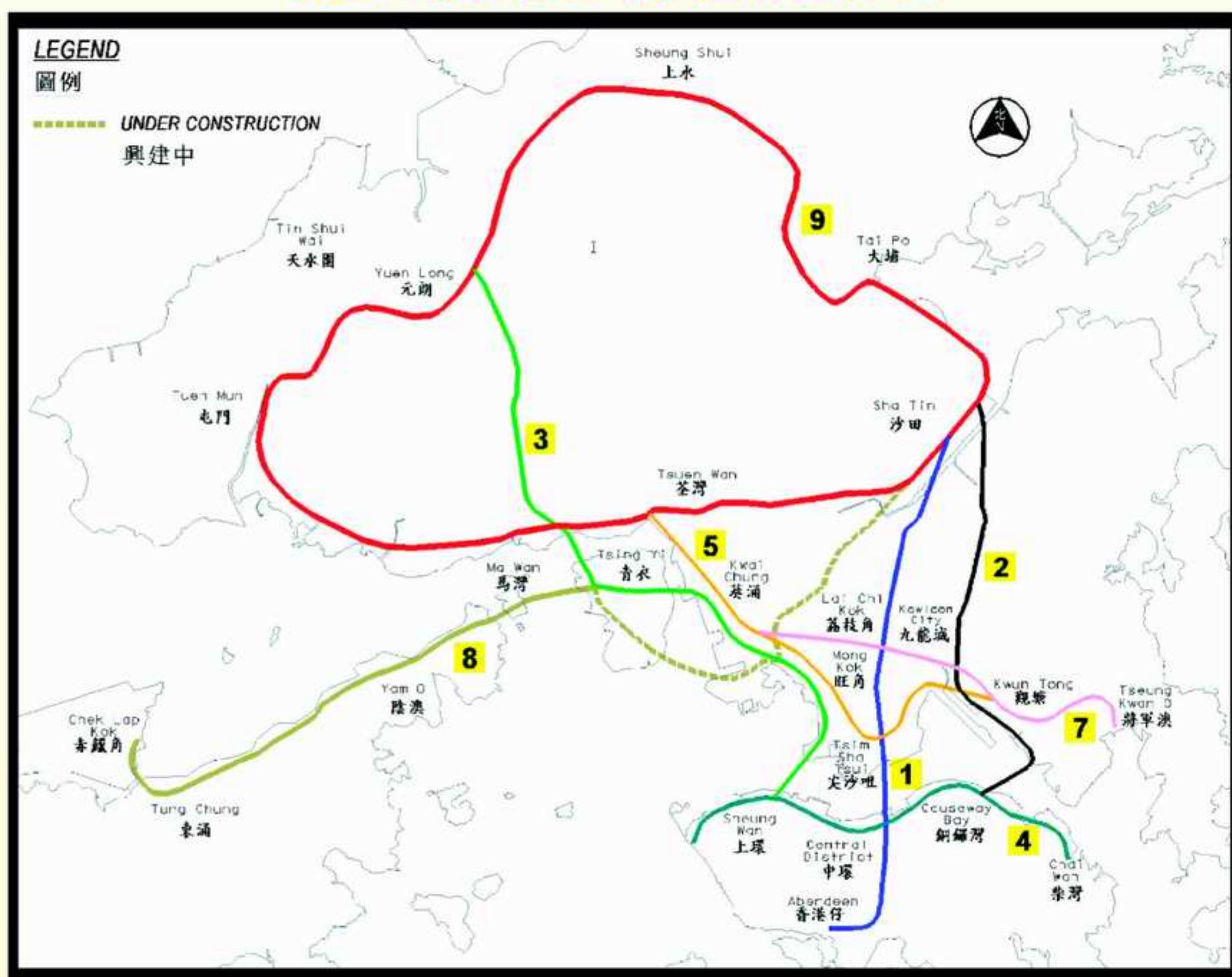




重整幹線編號標誌

運輸署現正重整幹線編號，有關重整一千七百多個幹線編號標誌的工程已完成，至於安裝三百多個出口所需的出口編號標誌的工程現正進行中，全部工程預計將於今年五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圖重整後的幹線編號系統。

Rationalized Route Numbering System 重整後的幹線編號系統



附註：

- 1號幹線包括海底隧道，2號幹線及3號幹線則分別包括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這個編序是按照3條隧道通車的先後而定的。
- 東西行的4號、5號、7號及8號幹線由南至北編序。香港島北面沿岸的7號及8號幹線會合而為一，編為4號幹線。現時由九龍灣至荃灣的2號幹線則改為5號幹線。現有的4號幹線改稱7號幹線，現時大嶼山段的9號幹線則改稱8號幹線。
- 目前未有幹線編為6號幹線，日後建成另一幹線網絡時可使用這個編號。這個新建的網絡很有可能是重整後的5號與7號幹線之間的中九龍幹線。
- 唯一位於新界的迴線編為9號幹線。





運輸署與非專營巴士業界2004年茶聚

為進一步加強彼此的了解和認識，使到政府和業界能夠衷誠合作，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運輸署於2004年3月9日下午，舉辦了「運輸署與非專營巴士業界2004年茶聚」。這次茶聚有30多位來自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學童車協會的業界朋友出席。期間氣氛輕鬆，業界朋友和包括署長、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等多位運輸署官員趁此機會，交流了各項有關業界事務的意見，增進了彼此的了解。



編輯委員會委員

關翠蘭小姐
吳翰禮先生
張奕森先生

陳志文先生
陳志堅先生
葉永青先生

黃鳳如小姐
吳啟鳳小姐
張幘寶小姐